

(接A20版)

##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美国adhes	郭雪燕	-	48,980.00美元
上海重发	郭雪燕	157,133.27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吕新在	永冠股份	89,704.97	108,000.00
3	归还资金的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及利息支付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具体拆借情况及利息匡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借日期	资金收回日期	利息匡算
上海重发	郭雪燕	15.71	报告前期	2015/6/25	0.40
美国永冠	郭雪燕	4,900万美元	2015/3/19	2015/4/20	0.02万美元
		2.00	2015/1/12	2015/6/25	0.05
吕新在	发行人	4.80	2015/1/19	2015/6/25	0.11
		4.00	2015/2/5	2015/6/25	0.08
		8.97	报告前期	2015/6/25	0.23
		合 计			1.02(注)

注:美元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4月2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对人民币6.1255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重发以及美国adhes与郭雪燕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为郭雪燕提供资金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周转,鉴于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偿还借款,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因此均未计提利息。吕新在与发行人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员工个人暂支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5年度公司应付资金占用费为0.55万元,应收资金占用费为0.47万元,2015年财务费用约0.08万元,占2015年净利润比例为0.001%,对财务费用影响金额较小。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3、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郭雪燕	-	-	-	1,111.11

##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中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①上述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②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 5、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永昌民新、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③本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的价格合理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不参与表决。

⑤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2、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17.4.13-2020.4.12
2	郭雪燕	董事	2017.4.13-2020.4.12
3	杨上志	董事、副经理	2017.4.13-2020.4.12
4	贾玉环	董事	2017.4.13-2020.4.12
5	蒋勇	董事	2017.4.13-2020.4.12
6	杨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4.13-2020.4.12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8	王贤安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9	孙红梅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吕新民,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民新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永冠民新董事。

杨上志,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民新车间主任、采购部经理及副总经理。现任永冠民新董事、副总经理。

贾玉环,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黑龙江省呼玛县商业局系统总会计,青浦区交通局第二装卸公司会计,得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历任永冠有限总账会计。现任永冠股份董事、总会计师。

蒋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玉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计划主管,历任永冠有限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

杨德波,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汇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历任永冠有限企划部T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董秘会秘书。

程志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经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双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航长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王贤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就职于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孙红梅,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科技大学教授院长。现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 3、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2017.4.13-2020.4.12
2	刘荣建	监事	2017.4.13-2020.4.12
3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2017.4.13-2020.4.12

崔志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有限玩具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安徽工贸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历任永冠有限仓库主管、仓储物流部经理,加商贸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经理、加商贸部经理。

刘荣建,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永冠有限采购部采购经理助理。现任永冠股份监事、采购部采购经理助理。

王洪祥,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天雄塑胶有限公司,基胜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永冠有限车间主任。现任永冠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二部经理。

##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

杨上志,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

石理善,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诸暨机床厂出纳、材料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等职,浙江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科科长,诸暨织造总厂财务科科长,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永冠股份财务负责人。

杨德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永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贤安	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师范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航长城节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吕新民持有发行人股份77,993,826股,占股份总数的62.42%,同时作为有

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冠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21.52%、71.91%、28.78%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九、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
